



一、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黄山市认真落实国家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要求，以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提升农民生活品质为目标，深化美丽乡村建设，保护新安江和推进全域旅游，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根据《千岛湖及新安江上游流域水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国函[2013]135号）、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一体化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厕所结算整治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办发[2017]27号）、《黄山市美丽乡村建设实施导则》等文件要求，到2020年实现全市所有乡政府驻地、美丽乡村中心村、新安江流域周边、水源地重点地区及环境敏感区的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结合黄山市的实际情况，确定实施黄山市农村污水治理PPP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安江流域、主要交通干道两旁、重点景区景点周边村庄等乡镇(村)。该项目的实施，不仅是黄山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刚性需求，而且进一步提升黄山市农村污水治理能力，保障出境水环境质量，确保下游地区及长三角战略饮用水安全。

2、项目地点：一期项目建设地点为黄山市2区(屯溪区、徽州区)4县(歙县、休宁县、黟县、祁门县)47个乡镇。

3、项目概况：一期项目建设主要包括新建、改造提升污水处理站、配套建设污水收纳管网、云智慧监管平台四个方面内容：

- (1)新建污水处理站点75个，改造提升原有污水处理站11个。
- (2)配套建设污水收纳管网360多公里。
- (3)建设覆盖所有站点的云智慧监管平台。

4、投资规模：一期项目建安投资估算约3亿元。

(二)技术要求：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 3、其他国家、地方、行业关于工程造价咨询的相关法律和规定。

（三）服务内容：

竣工结算复核服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服务项目进行竣工结算全面复核，并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其他与竣工结算复核相关的工作内容。除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制度要求标准外，还包括实施项目整体分析、审计重点筛查、造价审减原因分析、落实问题责任等内容及拟制相应文书等工作。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工作要求等内容进行复审、现场勘察、核对工程量等事项。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接受采购人对其成果文件的复核和监督。

2、除满足技术要求标准外，还包括按照合同约定，制定复核实施方案，组织人员参与复核，按时保质完成复核内容，实现复核目标，对复核程序、复核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供应商及其人员在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过程中，签署或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成果文件的，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相关规定处理。

4、供应商应给参审服务人员配备与招标人所分配复核任务相匹配的审核软件。

5、★供应商派出的参审服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所列的本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其中，需具备执业注册资格的人员（如造价工程师）必须注册在本供应商机构内；其他技术人员应为供应商的正式从业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如无特殊情况且未经采购人批准，擅自派遣投标时拟派出参与复核工程师名单之外的人员，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本项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承诺函。）

6、★按照采购人归档要求整理复核档案，并出具复核报告，出具的复核报告应经过供应商专业人员三级复核，在出具复核报告时一并退还送审原始资料和相关的证据资料、并提供完整的电子、纸质工作底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含

电子文档)：竣工结算复核成果报告，形成成果报告的实施方案、过程记录、工作底稿等。(本项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承诺函。)

7、★供应商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审核结果严重失实以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向上报给本市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责令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本项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承诺函。)

8、★服务时间要求：(1)在接到采购人任务分配通知后，指派专业技术人员确保在3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办公所在地。(2)整个项目必须在150日历天内完成复核任务。如遇非供应商原因影响复核时间的可顺延(但必须报采购人同意)。(本项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承诺函。)

9、服务质量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定额、规范、采购人制定的相关制度以及招标文件等预结算资料依法开展复核工作；服务内容合法、客观、公正、完整、准确，无缺漏项，无重计错计；及时对复核项目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意见；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后，及时明确项目复核技术总负责人和联系人，针对具体项目，按照采购人的复核计划工作方案、及时与采购人办理资料交接手续，在办理资料交接手续中，应及时审查资料的完整性，若复核提供资料不齐全，应及时联系，由采购人通知被审计单位补充资料、复核时间可以顺延；在复核期间，需要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与采购人一起商定踏勘方式、方法，以保证质量，规避风险；同时供应商应保持独立、客观、公正，不得私下与项目原建设单位、原施工单位、原结算审核单位接触交流，不得存在利害关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提供项目初步复核结论情况，由采购人向被复核单位征求意见，反馈后形成正式复核结论等书面及电子文档资料；供应商出具的复核报告内容完整、格式规范，认定事实清楚，定性准确。

(五) 服务提升要求

1、★服务纪律要求：供应商应当遵守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的工作要求；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不得向外泄露复核成果及相关信息，不得利用复核获取的信息牟取利益或用于其他与复核无关的任何事项。(本项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承诺函。)

2、★供应商在协助采购人参与项目竣工结算复核工作前，必须与采购人签订无限期《保密协议》，供应商必须对所有与项目竣工结算复核有关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本项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承诺函。）

3、★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可能因国家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无具体业务，采购人不保证供应商的具体业务量，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业务结算。（本项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承诺函。）

（六）其他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应当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原则，依法独立、公正执行业务，遵守职业道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将复核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本项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承诺函。）

2、★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对中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取得服务次数及业务收入不作承诺。采购人并就项目的服务费、项目质量、廉洁纪律等条款在项目合同中予以明确，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本项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承诺函。）

3、供应商派出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若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参与项目复核。

4、★如因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本项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承诺函。）

5、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未经采购人批准，擅自更换参审人员；

（2）将采购人安排的复核任务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与第三方单位（人员）共同完成的；

（3）未履行对安排任务的复核过程、相关资料、技术等信息保密义务，将复核任务内容透露给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4）隐瞒复核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等串通舞弊的；

（5）拒绝接受采购人管理和考核的。

6、供应商接件、出报告、踏勘现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踏勘现场时间必须在采购人通知时间前到达，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告知采购人。

7、中标后踏勘现场必须不少于 2 人，踏勘现场前必须熟悉资料，踏勘现场时应带齐踏勘工具。

8、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复核报告模板出具复核报告要求如下：

(1) 关于工程的基本情况必须完整；

(2) 开竣工时间、工期、竣工验收情况、招投标方式、工程性质及主要内容必须明确；

(3) 所有复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需明确在报告中；

(4) 供应商出具复核报告时需注意错别字、定额体系、报告日期。

9、供应商在协助采购人进行开展竣工结算复核工作时，按照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采购人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复核及档案整理。装订归档资料时间必须在供应商出具复核报告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完成。

10、投标人（含其分支机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参与过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预算、结算等造价文件编制工作，亦未参与过本目前期审计、跟踪审计、一审、二审等相关审计工作；投标人与曾承担本项目上述编制及前期各阶段审计工作的单位不存在隶属关系、股权关系、管理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不存在影响本次复核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的情形。如投标人存在上述禁止情形，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七）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拟配备服务人员，相关要求如下：

岗位	资格证书要求	数量	备注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主审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筑工程造价和安装工程专业）	2	
助理	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	5	

注：（1）以上人员要求，除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以外，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其余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合同签订后服务

实施前由采购人负责核查证明材料。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2) 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中标人派驻的服务人员不得擅自更换。若服务人员资质、能力或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更换，直至满足工作需要为止。

(八) 所属行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黄山市农村污水治理 PPP 项目（一期）结算审计结果复核服务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2	服务期限	150 日历天
3	验收	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4	付款	付款人：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待提供最终的审计（复审）报告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备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